

有關 貴事業參與○○會組織共同決定地區性電臺廣告藥品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10.09. (八九)公貳字第8814739-01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10月9日

主旨：有關 貴事業參與○○會組織共同決定地區性電臺廣告藥品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，業經本會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第四六三次委員會議決議應予處分，茲檢送處分書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貴事業依處分書應繳納之罰鍰，應於文到十五日內，以郵政劃撥帳號「一六一二八六三六」，戶名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」撥付本會，並將收執聯影本，以掛號郵寄本會或電傳本會（傳真號碼：0二—二三九七四九九七），或逕向本會（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二樓）秘書室繳納；逾期拒不繳納者，即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
- 二、貴事業如逾期未依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違法行為，本會將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：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逾期仍不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，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，至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。」規定續行辦理。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10.09. (八九)公貳字第八八一四七三九—0一二號函）